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四年十月，當時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成立，以於銀行業從事長期的IT解決方案項目及本集團其後於二零零六年獲授ATM項目。成立之時，Platt Nera的註冊股本為10.0百萬泰銖，Suphanantareuk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各自持有約90.0%及10.0%。Suphanantareuk女士所持股份由Asvaplunghroh先生透過與Suphanantareuk女士的信託安排控制並以Asvaplunghroh先生的自有財務資源出資。有關Asvaplunghroh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Platt Nera」一段。經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進行的一系列股份轉讓及配發後，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及於本集團進行重組前，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各自直接及／或間接擁有Platt Nera股份約96.0%、2.0%及2.0%。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本集團的主要發展及里程碑如下：

年份	事件
二零零四年	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十月註冊成立。
二零零六年	本集團獲授BAAC（按ATM分佈網絡計算，為泰國第二大國有銀行）的ATM項目。有關ATM項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5. 我們的項目—ATM項目」一段。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零年	與電信部門中的泰國氣象局就設立三個衛星站訂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與政府行政部門中的National Disaster Warning Center of Thailand就於泰國西海岸外的安達曼海安裝海嘯探測浮標訂立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完成）。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

ATM項目的營運期限延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範圍有所擴大。

透過與泰國國家電子和計算機技術中心（泰國法定政府組織，負責支持及促進電子和計算機技術的研究及開發）訂立服務協議，本集團已確立為著名IT解決方案供應商，於三年期間內設立並維護一套高性能計算機系統（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

二零一四年

與電信部門中的GISTDA就設立並維護一套採用美國開發技術的碟形衛星天線訂立服務協議。

二零一六年

與BAAC合作，按照泰國銀行制定的政策將磁條卡系統更換為當前的芯片卡系統。

我們將銷售部門分為兩個團隊以拓展本集團的銷售部門，其中一個專注於銀行及金融行業，而另一個則專注於電信、公用事業及政府行政部門。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本集團為BAAC建議多種IT解決方案後，透過與BAAC就開發、安裝及維護各類先進的銀行業IT解決方案（即(a)升級BAAC的ATM系統以支持借記卡；(b)設立檢測欺詐交易的內部IT系統；(c)開發各類手機銀行應用程序及在其ATM（及CDM）網絡實現無卡取款功能）訂立服務協議，我們加深了與BAAC的合作關係。

與政府司法部門中的客戶B就在泰國開發、安裝及維護數位化記錄保存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憑藉我們的過往經驗及往績記錄，我們與政府行政部門中的內政部就開發、安裝及維護一套視頻會議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與政府公用事業部門中的客戶D就於泰國東北地區的82座變電站安裝及維護無人值守的安全監測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與政府公用事業部門中的MWA就維護一套漏水檢測系統訂立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取得BSI（英國標準協會）核發的質量管理體系登記證書－ISO 9001:2015。

二零一九年

ATM項目獲再延長七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計）。有關補充合約的主要條款，請參閱本文件「業務」一節的「ATM項目第三階段延展」一段。

歷史及公司發展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本節「重組」分節。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

Platt Nera

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八日在泰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始註冊股本為10,000,000泰銖，分為100,000股股份。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註冊成立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Suphanantareuk女士 (附註1)	89,996	8,999,600	90.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prohm 先生持有 (附註2)
Archadechopon先生	9,999	999,900	10.0%	執行董事	無
Kesenee Sumethasorn 女士	1	100	0.0%	無	與Archadechopon 先生共同生活者
Nuntana Phunsawas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	1	100	0.0%	無	無
Suwan Wongsriwong先生	1	100	0.0%	無	無
總計	100,000	10,000,000	10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Suphanantareuk女士乃Asvaplungprohm先生之熟識及其家人之信賴人士。除上述情況外，Suphanantareuk女士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 根據Suphanantareuk信託，Suphanantareuk女士合法持有的89,996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並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儘管有Suphanantareuk信託安排，Asvaplungprohm先生自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控股及實益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一段。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按每股股份100泰銖向Lohaphantakit先生配發及發行Platt Nera的400,000股繳足股份，藉此，Platt Nera的已發行股本總額增至50,000,000泰銖。同日，根據Asvaplungprohm先生的指示，Suphanantareuk女士轉讓其89,995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 (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Lohaphantakit先生 ^(附註1)	489,995	48,999,500	98.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prohm 先生持有 ^(附註2)
Archdechopon先生	9,999	999,900	2.0%	執行董事	無
Suphanantareuk女士	1	100	0.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prohm 先生持有
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	1	100	0.0%	無	與Archdechopon 先生共同生活者
Nuntana Phunsawas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	1	100	0.0%	無	無
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	1	100	0.0%	無	無
Suwan Wongsriwong先生	1	100	0.0%	無	無
總計	500,000	50,000,000	100.0%		

附註：

- 除為Asvaplungprohm先生當時的姐夫外，Lohaphantakit先生與本集團、本集團董事、股東及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其他關係。
- 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489,995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Lohaphantakit信託乃根據Asvaplungprohm先生的家族安排而訂立。儘管有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Asvaplungprohm先生自Platt Nera於二零零四年註冊成立以來一直為其控股及實益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項下「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

背景

由於Asvaplunghrohm先生與其兩位兄弟的手足競爭導致彼等自二十世紀九十年代起關係出現摩擦，因此，Asvaplunghrohm訂立了兩份信託安排以避免與其兩位兄弟的不必要衝突。

因此，於二零零四年，Asvaplunghrohm先生建立Platt Nera，以Suphanantareuk女士為其於Suphanantareuk信託項下的受託人)。Asvaplunghrohm先生決定任命Suphanantareuk女士為其受託人的主要原因如下：

- (1) Asvaplunghrohm先生的兄弟並不認識Suphanantareuk女士；及
- (2) Suphanantareuk女士從事銀行業，並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為Asvaplunghrohm先生當時妻子的密友：彼等為小學及中學同學。因此，Suphanantareuk女士被認為是可信任及專業的。

於二零零九年，Suphanantareuk女士決定不再繼續Suphanantareuk信託，隨後Asvaplunghrohm先生聯繫了他當時的姐夫Lohaphantakit先生，並將Suphanantareuk信託替換為Lohaphantakit信託。Asvaplunghrohm先生任命Lohaphantakit先生為其受託人的原因為Asvaplunghrohm先生的兄弟並不認識Lohaphantakit先生。

薪酬

除已支付的小金額補償外，於兩份信託安排存續的各年度／期間，Suphanantareuk女士及Lohaphantakit先生並無自Asvaplunghrohm先生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處獲得任何薪酬或福利。

合法性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之間強制執行；(ii) 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iii)於所有重大時間概無有關外商經營法的任何法律問題，原因為全體股東均為泰國人；及(iv)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保薦人的意見

保薦人已對Suphanantareuk信託及Lohaphantakit信託安排進行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取得Asvaplunghrohm先生、Suphanantareuk女士及Lohaphantakit先生的書面確認；(ii)審閱於信託安排存續期間Asvaplunghrohm先生參與Platt Nera業務的文件；(iii)審閱兩份信託函件；(iv)進行獨立背景調查；及(v)審閱Asvaplunghrohm先生的出資文件及本集團的貸款協議，並認為Asvaplunghrohm先生為相關股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的指示，Suphanantareuk女士轉讓其剩餘一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以便彼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上述轉讓完成後，Asvaplunghrohm先生與Suphanantareuk女士之間的信託安排終止。

籌備於泰國[編纂]¹

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籌備於泰國[編纂]之前及之後的股權變動。

股東	籌備於泰國[編纂]前		於	於	於	於	於	籌備於泰國[編纂]後	
	股份數目	%	二零一六年 一月四日 轉讓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日 轉讓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七日 轉讓	二零一七年 八月三十日 轉讓	二零一七年 十月三十一日 轉讓	股份數目	%
Asvaplunghrohm先生	-	-	+200,000	(200,000)	+469,997	+939,994	(30,000)	1,379,991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rohm 先生持有)	489,996	98.0	(229,999)	+230,000	(469,997)	+40,000	-	60,000	4.0
Archadechopon先生	9,999	2.0	+1	-	-	+20,000	-	30,000	2.0
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	1	-	(1)	-	-	-	-	-	-
Aranya Talomsin女士	-	-	+30,000	(30,000)	-	-	+30,000	30,000	2.0
少數股東	4	-	(1)	-	-	+6	-	9	-
	500,000	100.0	-	-	-	1,000,000	-	1,500,000	100.0

¹ 執行董事隨後決定改為於聯交所[編纂]。Platt Nera並無向泰國證券交易所遞交[編纂]申請。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於聯交所[編纂]的理由」一段所載有關理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Archdechopon先生自Kesenee Sumethasorn女士收購一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泰銖；(ii)Asvaplunghroh先生自Suwan Wongsriwong先生收購一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100泰銖；(iii)Lohaphantakit先生以零代價退還199,999股Platt Nera股份予Asvaplunghroh先生；及(iv)Lohaphantakit先生代表Asvaplunghroh先生出售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Talomsin女士，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因此，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Platt Nera的200,000股股份。
- (2) 上文第(1)項的轉讓在未尋求專業意見的情況下及在尋求於泰國[編纂]的任何重組計劃敲定前完成，及錯誤反映Lohaphantakit先生仍為Platt Nera的控股股東（而非Asvaplunghroh先生）。一經接獲其當時的財務顧問的意見，Platt Nera決定重新開始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撤銷上述交易。因此，(i)Asvaplunghroh先生以零代價轉讓其20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Lohaphantakit先生；及(ii)Lohaphantakit先生代表Asvaplunghroh先生自Talomsin女士購買30,000股Platt Nera股份，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轉讓予Lohaphantakit先生的200,000股及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
- (3)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七日，一經接獲當時的財務顧問的意見及根據Asvaplunghroh先生的要求，Lohaphantakit先生以零代價將469,997股Platt Nera股份的法定所有權轉回予Asvaplunghroh先生，以正確反映Asvaplunghroh先生於泰國[編纂]前的最終控股股東身份。；
- (4)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日，939,994股、40,000股、20,000股、2股、2股及2股Platt Nera股份分別按每股100泰銖以繳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hroh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Archdechopon先生、Nuntana Phunsawas女士、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及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藉此，Platt Nera的已發行股本總額由50,000,000泰銖增加至150,000,000泰銖。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配發及發行予Lohaphantakit先生的40,000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Lohaphantakit先生以信託方式保有Platt Nera的少量股份，以便以股東兼董事身份維持其與銀行及客戶的關係。增加股本乃為了更好地符合當時計劃在泰國[編纂]的股本要求。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為恢復上文1(iv)所述事項，Asvaplunghroh先生出售30,000股Platt Nera股份予Talomsin女士，名義代價為3,000,000泰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Asvaplunghrohm先生分別自Nuntana Phunsawas女士、Phunpasu Kachavaree女士及Prapol Anukroadilok先生收購9股Platt Nera股份，總名義代價為900泰銖。

由於上述股份轉讓均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故其代價乃參考面值而釐定。

下表載列Platt Nera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出資 (泰銖)	概約股權 百分比	與本公司的	
				關係(作為 股東除外)	與其他關連人士 的關係
Asvaplunghrohm先生	1,380,000	138,000,000	92.0%	執行董事	無
Lohaphantakit先生	60,000	6,000,000	4.0%	無	以信託方式代 Asvaplunghrohm 先生持有 ^(附註1)
Talomsin女士	30,000	3,000,000	2.0%	無	無
Archdechopon先生	30,000	3,000,000	2.0%	執行董事	無
總計：	<u>1,500,000</u>	<u>150,000,000</u>	<u>100.0%</u>		

附註：

1. 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60,000股Platt Nera股份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並據此由Asvaplunghrohm先生實益擁有。

除已付非重大還款外，Lohaphantakit先生於信託安排生效期間的各年度／期間內均未收到來自Asvaplunghrohm先生或本集團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報酬或福利。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Lohaphantakit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rohm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之間強制執行；(ii) Lohaphantakit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iii)於所有重大時間概無有關外商經營法的任何法律問題，原因為全體股東均為泰國人；及(iv)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Lohaphantakit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起及緊接重組前，Platt Nera的股本概無其他變動。有關Platt Nera於重組期間發生的股本變動詳情，請參閱本節「IAH及Platt Nera股本增加及收購Platt Nera」一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初始認購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配發及發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其後於同日轉讓予Asvaplunghrohm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4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乃按下列方式獲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hrohm先生、Talomsin女士及Archadechopon先生：

股東	已發行股份
Asvaplunghrohm先生	1,439,999
Archadechopon先生	30,000
Talomsin女士	30,000
總計：	<u>1,499,999</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註冊成為非香港公司。

投資控股公司註冊成立

IAH (BIC)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AH (BIC)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股IAH (BIC)股份乃按下表所載方式以每股面值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hrohm先生	48	96.0%
Archadechopon先生	1	2.0%
Talomsin女士	1	2.0%
總計：	<u>5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PNS1(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PNS1(BVI)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AH (BIC)以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PNS2(BVI)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PNS2(BVI)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IAH (BIC)以1美元獲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

IAH

本集團的中間控股公司IAH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在泰國成立為有限公司，名稱為Intel Asset Holding Co., Limited，註冊資本為4,000,000泰銖，分為(i) 19,6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普通股（「IAH普通股」）及(ii) 20,400股每股面值100泰銖的優先股（「IAH優先股」）。有關IAH股份（包括普通股及優先股）的詳情載於本節「IAH優先股結構安排」一段。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九日，IAH的公司名稱變更為Info Asset Holding (Thailand) Co., Limited。

於註冊成立日期，19,600股IAH普通股乃按下表所載方式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以每股100泰銖的認購價獲認購：

IAH普通股股東	IAH普通股 數目	IAH普通股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prohm先生	18,032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附註1)	784	4.0%
Archadechopon先生	392	2.0%
Talomsin女士	392	2.0%
總計：	<u>19,600</u>	<u>100.0%</u>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註冊成立日期，20,400股IAH優先股乃按下表所載方式獲發行予下列股東及以每股100泰銖的認購價獲認購：

IAH優先股股東	IAH優先股 數目	IAH優先股 的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rohm先生	18,768	92.0%
Lohaphantakit先生 ^(附註1)	816	4.0%
Archadechopon先生	408	2.0%
Talomsin女士	408	2.0%
總計：	<u>20,400</u>	<u>100.0%</u>

附註：

1. 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784股IAH普通股及81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因此由Asvaplunghrohm先生實益擁有。

Lohaphantakit IAH信託乃根據Asvaplunghrohm先生的家族安排訂立。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i) Lohaphantakit IAH信託可在有關訂約方（即Asvaplunghrohm先生及Lohaphantakit先生）之間強制執行；(ii) Lohaphantakit IAH信託符合泰國的法律法規；及(iii)由於家族安排而訂立Lohaphantakit IAH信託的理由並無違反任何適用泰國法律。

IAH及Platt Nera股本增加及收購Platt Nera

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發生了以下一系列股份轉讓及股份發行：

- (1)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IAH自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1,379,954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59,998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先生持有的股份）、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9,99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9,999股）購買Platt Nera的1,499,950股股份，總名義現金代價為4,049,867泰銖（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此僅涉及內部重組，及基於Platt Nera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的概約資產淨值¹計算；

- 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之間存在重大差額，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賺取的利潤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產生的較低資產淨值約為4.0百萬泰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IAH轉讓Platt Nera的950股股份予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874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38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1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19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10,926泰銖(即每股股份約11.5泰銖)，此屬內部重組，乃以Platt Nera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概約資產淨值¹為基準；
- (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294,000股IAH普通股及306,000股IAH優先股獲發行予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270,480股IAH普通股及281,520股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1,760股IAH普通股及12,240股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5,880股IAH普通股及6,120股IAH優先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5,880股IAH普通股及6,120股IAH優先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Platt Nera的6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368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6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8股)、Talomsin女士(持有8股)及IAH(持有599,600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5)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49,000股IAH普通股及51,000股IAH優先股獲發行予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45,080股IAH普通股及46,920股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1,960股IAH普通股及2,040股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980股IAH普通股及1,020股IAH優先股)、Talomsin女士(持有980股IAH普通股及1,020股IAH優先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Platt Nera的100,000股股份獲發行予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61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三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一股)、Talomsin女士(持有一股)及IAH(持有99,934股)及由彼等按每股面值100泰銖認購；
- (7)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IAH自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1,347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59股(根據Lohaphantakit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9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9股)購買Platt Nera的1,464股股份，總名義現金代價為3,955泰銖(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此僅涉及內部重組；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Asvaplunghrohms先生轉讓其剩餘兩股Platt Nera股份予PNS1(BVI) (持有一股) 及PNS2(BVI) (持有一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6.0泰銖 (即每股股份約2.7泰銖)，此僅涉及內部重組。

IAH (BIC)收購IAH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IAH (BIC)自Asvaplunghrohms先生、Lohaphantakit先生 (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Archadechoph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購買362,600股IAH普通股 (即100%的IAH普通股)，總名義現金代價為362,600泰銖 (即每股IAH普通股1.0泰銖)。

IAH優先股結構安排

為符合相關泰國法律及法規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規定，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IAH (BIC)收購全部IAH普通股後，由IAH (BIC)透過其對IAH普通股的100.0%所有權持有IAH 49.0%的股本及由四名泰國公民持有IAH 51.0%的股本，即Asvaplunghrohms先生 (持有46.92%)、Lohaphantakit先生 (持有2.04%及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ms先生持有)、Archadechophon先生 (持有1.02%) 及Talomsin女士 (持有1.02%)。根據優先股結構安排，以投票權計，一股IAH普通股相當於十股IAH優先股。因此，IAH (BIC)擁有IAH 90.57%的投票權。

IAH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及就IAH的任何決議案每持有一股IAH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

IAH優先股持有人享有以下權利：

- 每持十股IAH優先股就IAH的任何決議案享有一票投票權；
- 有權收取IAH按已發行IAH優先股繳足金額5.0%的年股息率宣派的固定累積股息。IAH優先股持有人無權收取除5.0%年股息率累積股息之外的其他股息；及
- 倘IAH清盤，則有權優先於IAH普通股持有人收取股本分派，惟僅限於各IAH優先股及任何累計股息的繳足金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IAH各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所持IAH股份、投票權及普通股股息權益：

	IAH普通股股本		IAH優先股股本 ⁽²⁾		股本總計		投票權	普通股股息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概約) %	權益 ⁽³⁾ %
IAH (BIC)	362,600	100.00	-	-	362,600	49.00	90.57	100.00
Asvaplungprohm先生	-	-	347,208	92.00	347,208	46.92	8.67	-
Lohaphantakit先生 ⁽¹⁾	-	-	15,096	4.00	15,096	2.04	0.38	-
Archadechopon先生	-	-	7,548	2.00	7,548	1.02	0.19	-
Talomsin女士	-	-	7,548	2.00	7,548	1.02	0.19	-
	<u>362,600</u>	<u>100.0</u>	<u>377,400</u>	<u>100.0</u>	<u>740,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附註：

- 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因此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
-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IAH優先股於本集團合併財務資料內被歸類為金融負債而非權益，原因為儘管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惟持有人有權對IAH優先股的繳足金額按5.0%的年股息率收取固定累積股息，且當IAH有充足溢利時不能避免派付該等股息。因此，IAH優先股的任何應計股息將入賬列作本集團的財務成本。
- 於分派固定累積股息予IAH優先股持有人後，IAH普通股的各持有人將就每股股份收取IAH宣派之任何同等股息。

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釐定某實體是否為「外國人」時，外商經營法第4條並未涉及不同類別的股份，而第4(3)及4(4)條僅涉及實體的一半或以上總股本是否由「外國」實體持有。泰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由於IAH (BIC)的投資不足IAH總股本的一半，故IAH不會被視為外商經營法第4(3)條下的「外國」實體。泰國法律顧問認為，IAH (BIC)與四名IAH優先股泰國股東的優先股結構安排符合(i)現行泰國法例（包括外商經營法）；(ii)包括（但不限於）適用於本公司及IAH業務的規則及規例；及(iii)泰國國民商法及IAH組織章程細則的相關條文。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確認，據彼等所知，目前彼等並不知悉有關泰國當局是否有任何變更規則及規例的建議／待決建議而可能禁止或採取措施禁止優先股安排。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泰國法律顧問的意見，IAH乃於泰國合法註冊成立，且IAH作為控股公司經營業務無需特定執照。

據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泰國法律及組織章程文件（即IAH的組織章程細則），下列事項須獲75%的多數票通過：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的任何詳情，如公司名、公司印章、公司地址或公司目標；
- 公司增加或減少股本；
- 自願清盤公司；及
- 合併公司。

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告知，於IAH的股東大會上，須有至少佔IAH四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換言之，IAH的股東大會所需股東法定人數須至少持有25%股本的股東。

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亦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AH優先股共僅附有IAH的9.43%投票權。因此，IAH優先股持有人既不能反對須簡單或75%多數票通過的任何決議案，亦不能強行通過任何決議案。

因此，就本公司作為所有IAH普通股實益擁有人之層面而言及就股東作為本公司投資人士之層面而言，IAH優先股對本公司之股東保護並無影響。

本集團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確認(i)細則與近年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開曼公司所採納的形式大致相同；及(ii)細則載有與近年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其他開曼群島公司所採納的股東保障類似。

根據我們的泰國法律顧問以及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且保薦人持一致意見，相較於其他開曼[編纂]公司於香港所通常採納的組織章程文件而言，IAH的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載有任何會降低[編纂]後本集團股東保障標準的條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收購IAH (BIC)

根據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分別向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收購IAH (BI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i) 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的1,44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ii) Talomsin女士持有的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i) 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的3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IAH (BIC)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ynk*註冊成立及收購本公司

Pynk

*Pynk*乃為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的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獲准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的無面值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50股股份按下表所載方式以每股面值1.0美元配發及發行予下列股東：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Asvaplunghroh先生	48	96.0%
Archadechopon先生	1	2.0%
Talomsin女士	1	2.0%
總計：	<u>50</u>	<u>100.0%</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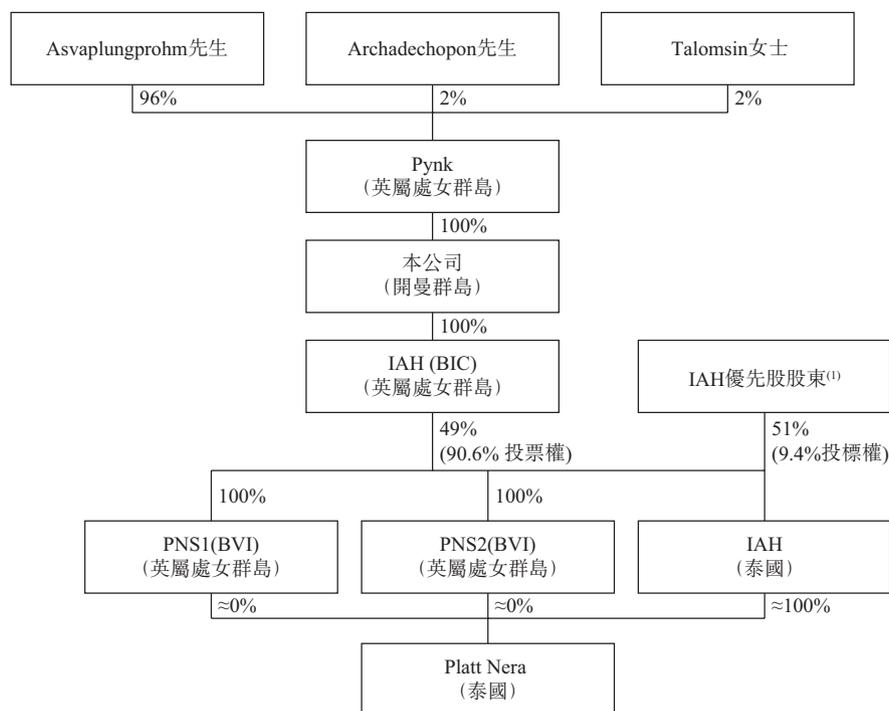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Pynk（作為買方）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買賣協議，Pynk收購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各自持有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即1,500,000股股份），代價為Pynk以每股面值1.0美元分別向Asvaplungprohm先生（48股）、Archadechopon先生（1股）及Talomsin女士（1股）配發及發行合共50股股份（入賬列作繳足）。經上述股份轉讓及配發後，Pynk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乃以下列方式擁有：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prohm先生	96	96.0%
Archadechopon先生	2	2.0%
Talomsin女士	2	2.0%
總計：	100	100.0%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完成上述收購後，本公司成為Pynk的全資附屬公司。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後但緊接[編纂]及[編纂]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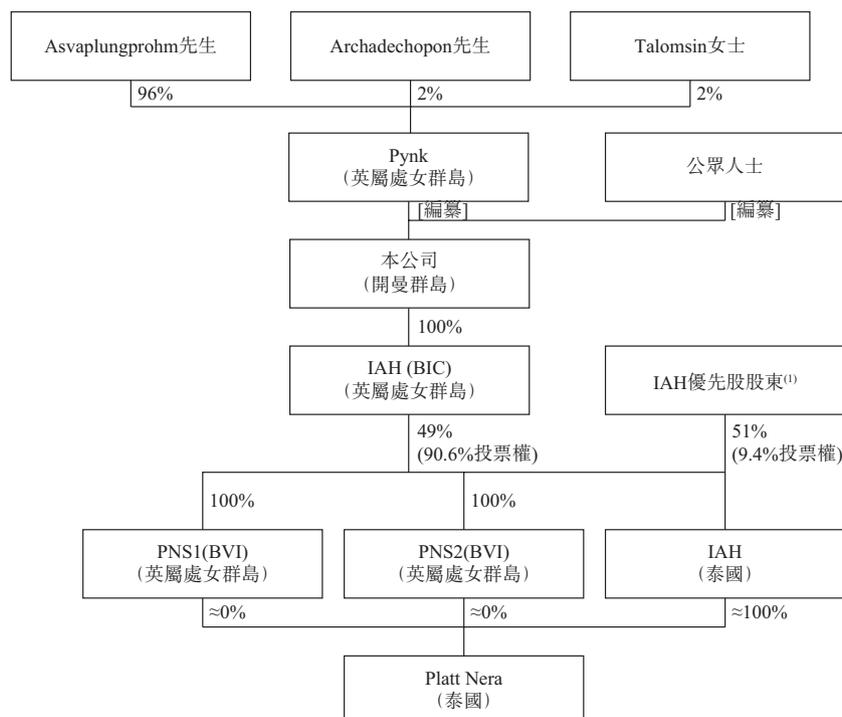
- IAH優先股股東包括四名泰籍人士，即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92%的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4%的IAH優先股）、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的IAH優先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的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prohm先生實益擁有。

[編纂]及[編纂]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透過增設額外[編纂]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股份）增至[編纂]（分為[編纂]股份）。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編纂]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編纂]（經根據[編纂]而提呈的股份及根據[編纂]而發行的股份擴大）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及供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透過[編纂]認購。待[編纂]所得款項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後，會將適量款項撥作資本，用於按面值悉數繳足將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Pynk的合共[編纂]股份的股款，令就此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連同Pynk已擁有的股份數目合計將構成本公司[編纂]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以下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公司架構及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IAH優先股股東包括四名泰籍人士，即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92%的IAH優先股）、Lohaphantakit先生（持有4%的IAH優先股）、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的IAH優先股）及Talomsin女士（持有2%的IAH優先股）。根據Lohaphantakit IAH信託，Lohaphantakit先生合法持有的15,096股IAH優先股乃以信託方式代Asvaplunghroh先生持有並因此由Asvaplunghroh先生實益擁有。

根據重組進行的各項收購及股份轉讓均已妥善合法地完成及結算，包括已獲得所有適用的監管批准。